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于 2018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并就该等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018-116、2018-119）。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同意由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51%股权，中钰资本也将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中钰资本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发布修订公告（如需）后另行申请复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待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将及时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